

上海中外會防局經營始末

王 爾 敏

大 綱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小刀會倡亂時期之上海防守 | 四、杭州失陷後中外會防之實現 |
| 二、江南大營兵潰後江浙大吏之活動 | 五、結 論 |
| 三、北京條約簽訂後借兵之議再起 | |

中國自鴉片戰爭以後，內外情勢均產生顯著變化，抑且俱在常情之外，創發種種不同情景。中國朝野，除少數識見高遠之士，一般官紳，多半缺乏敏覺，忽於考究，昧於世變，拙於適應，遂至每況愈下，國民俱困。此真滿清主國政者無識之重罪。探討近代各項史實，每每俱能提示吾人一種世變非常之感覺，即使曲隅之地，細小事故，亦足表現其關涉複雜之意義。今就上海地區之中外會防加以研討，當可略見此種案例之特色。

上海中外會防局，創設於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（一八六二·一·一三）。而於同治四年十二月十九日（一八六六·二·四）奏明裁撤，前後為時四年。其間經過雖甚短暫，局面亦極狹小，但可據以認識開埠通商後種種意外發展之新情勢。

自道光二十三年（一八四三年）上海對外開埠通商迄於咸豐末年（一八六一），為時不足二十年。然而上海中外會防局之創設，已經是依據一種中外聯防前例。

一、小刀會倡亂時期之上海防守

上海開埠後十年，至咸豐三年八月（一八五三），城中發生一次嚴重騷亂，即小刀會起反，攻入縣城，殺死縣令袁祖惠，囚禁蘇松太道吳健彰，搶奪庫銀，搗毀海關署，尤其自建獨立旗號，完全形成一個叛亂集團。後來吳健彰被西洋教士營救逃出，已經顯示洋人之影響力，而小刀會衆據守上海之後，益形加深反映出上海之國際意義。

小刀會佔據上海，自然引致清軍包圍。當時主要指揮上海清軍將領為江蘇按察使吉爾杭阿及候補知府薛煥。屢攻上海城廂，終難得手。開埠通商以後，上海形勢已有

重大改變。縣城東臨黃浦江，有大東門小東門相通。實爲舊有水運碼頭所在，且爲當時小刀會由外輸入接濟通道。清軍於此防守最緊，除有水師兵船巡邏之外，並多自此攻城，焚燒城外房屋不少。東面水路，殆爲清軍完全扼制。至西、南，兩面，亦有清軍堵防，因是小刀會於東、南、西三面均難出入。惟北門以外，適爲開埠後新關通商地區，十年來已爲英、法、美各國商人建屋居住。英、美領事館並建於此區，法國領事館則更接近上海城潢。因是英、美、法各國拒絕清軍自此地區攻城，清方未敢輕犯，而小刀會則乘此出入頻繁，獲取接濟。清軍來此追捕，反而遭英、美各國抗議與抵拒，自咸豐三年冬以至四年，（一八五三—一八五四），洋人與清軍糾紛日增，漸至於不能避免武力衝突。（註一）

註 一：關於小刀會佔領上海後北門外之新形勢，可見咸豐四年正月二十四日兩江總督怡良之奏片，爲當時實錄，頗具參考價值。見四國新檔，英國檔，第一六一——一六二頁：「再上海縣城東面濱黃浦大江，我兵無紮營之地。西南北三面水陸俱通松江、嘉定、寶山大路。由北門至小東門一帶，地名洋涇濱，夷館鱗比，已城市集。其西南兩門，及小南大東等門外，均有零星夷房。城內建有天主堂二座。各夷領事以洋涇濱係回貨貿易之所，屢請我兵勿由該處進攻，免致城上回礮，傷及夷館。洋涇濱附近駐有夷兵巡查，不容兵勇經過。據稱：如有賊黨到彼，伊等代爲攔截。其言似尙有理。乃十二月十五日，候補知府薛煥抄截賊後，賊從洋涇濱一帶奔逃。該夷不能攔截，反將追賊兵勇阻擋，致任竄逸。薛煥甚爲憤激，親往英夷領事處與之講理。該領事自知理虧，但有唯唯遜謝。越日，吳健彰復照會該領事，責以大義，該夷遂將三茅閣橋拆毀，稱係斷賊出入之路。其實賊匪出城後尙可繞城行走。惟官兵欲攻北門，不由三茅閣橋，無可取逕。緣城上鎗砲林立，不便繞行城根也。十八日南門外兵勇追賊，將及城門，突有身穿夷服多人衝出攔阻。帶兵各官，恐開邊衅，不便衝殺，撤隊而歸。二十三日，兵勇正乘隙登城，北門夷房竟施放火箭入城，致賊得有準備。吉爾杭阿、吳健彰向該夷嚴行詰責。該夷魯狡賴，堅稱並無其事。夷人呼逆匪爲城黨，據云：伊與官兵城黨，兩不相助。然其暗中左袒逆賊，實非一次。逆匪搜刮城中銀錢貨物茶葉，與夷人暗相交易，莫可究詰。惟尙顧臉面，不敢公然助逆，祇可加意防備，設法羈縻，不便顯揭其短，致令乘機生衅。上海自明季大學士徐光啓崇奉天主教，松江府一屬，幾於到處風行。逮近年弛禁之後，愚民被誘者益衆。現在城內戶口，尙有四五萬人。其教中人均恃有夷人庇護，凡逆匪拘拿之人，夷人查係習教者，立向索回，間有業被戕害，亦必勒令罰銀賠禮而後已。傳天主教之頭目趙方濟（Francois Xavier Maresca）稱爲主教。據云：係燕舍國人，佛蘭西人奉之最謹。因在楚傳教最久，故口操楚音，該主教遣夷館內教讀之人，向署松江府藍蔚雯，署上海縣孫豐聲稱：因進城禮拜，目擊城中米糧短缺，百姓每洋銀一圓，止買米十二斤，向其訴苦乞救。伊欲商同粵夷公使，粵夷吳各領事，從中作保，令劉麗川等一概投誠。以救閭閻百姓等語。藍蔚雯等不敢隱匿，代爲面稟前情。臣許乃鈞當與吳健彰熟商，據吳健彰回稱：前日吳夷領事呵哩囉（Rutherford Alcock）曾向該道言及，各國安分夷商，恨逆匪踞擾，以致貨物滯銷。僅十之二。其希圖漏稅，接濟火藥糧食漁利者，竟十之八。伊等領事人少，照料難周，亦如中華官員，不能查禁暴民，事同一律，莫若准令城黨投誠，奸商即無可施其伎倆，城內民命亦可安全等語。該道答以須將下手戕官之犯捆獻，方可稟商督撫，奏請大皇帝恩施辦理，臣許乃鈞當詰以夷情叵測，何可任令干預。據該道回稱，夷人以救民爲名，題目頗大，若拒絕不許，彼轉得以搖惑民心，別存奸計。不若姑予以照會，陽爲羈縻，惟責令必須將戕官正犯獻出，方准受撫。該夷既意存護庇，事必不諧，當飭吳健彰妥爲辦理。該夷魯果以賊匪不願投誠回覆中止，此各國夷情詭詐辦理棘手之實情也。」

延至咸豐四年三月，由於清軍屢至商埠追緝小刀會衆，終於引起與英、美義勇隊 (Shanghai Volunteer Corps) 之直接衝突。英、美聯合隊三百八十人（英方二百五十人，美方一百三十人）於三月初六日（一八五四・四・三）下午三時，向商埠西面清軍兵營發動一次攻擊，打退清兵，並攻毀一排營房。這在上海洋人記載中稱之爲「泥城之戰」(The Battle of Muddy Flat)。(註二)

當時商埠地區尙未形成所謂之外人租界，本是中國土地，此次英美在中國之軍事行動，實是嚴重侵犯主權，原爲非法，真正欺侮中國無能，亦足暴露帝國主義本色。惟清軍將領不敢抗議，反而委婉商請英美合作。其時吉爾杭阿已升任江蘇巡撫，一面嚴禁清兵進入商埠追捕小刀會衆，一面並嚴辭呼請英美領事確保真正之中立。觀其遷延至是年十月十四日（一八五四・十二・三）致英美領事照會，雖然十分理直氣壯，而却完全缺乏現代主權觀念。惟此文件却已顯示英美勢力在此地區之不可忽視，足以充分影響全局之發展變化。茲引據吉氏照會，備爲參考：

「而逆匪常出北門及小東門，沿城向西來攻官兵營盤。並於陳家木橋以南相距二、三十丈處所，起築二十餘丈砲堤，將次完工，意在拒我攻城，並欲於此另通接濟之途。因思上年官兵初來上海，時向北門攻賊，該逆匪回砲抗拒，每碍各國洋房。當有貴英國前副領事威 (Thomas Francis Wade) 來營晤商，千萬勿令官兵由此攻剿，以保各國洋商人命財產。本部院因與各國夙敦和誼，是以嚴禁官兵不得再向北門剿賊，並於破木橋一帶挖長濠，排插竹籤，使兵勇不能越溝而過。既阻官兵入界，即不應任賊仍出北門搦戰。況賊又在陳家木橋以南貼近洋房處所起築砲堤營壘。該逆一經向西開砲，官兵豈能任其轟擊，勢必開砲回攻。無如本部院禁令在前，不准碍及洋涇濱地界，如再越過濠溝，任憑打死勿論。而賊匪轉可於此開砲，官兵欲擊不能，不擊不可，營盤性命均不能保。是以預爲照會貴國阿、馬領事及美、英國馬、阿領事 (Robert C. Murphy) (Rutherford Alcock) 禁賊勿由北門搦戰，並不得在陳家木橋一帶起築砲臺營壘。則本部院可保官兵永不向東攻擊，洋涇濱地面可冀肅清，此與阻止官兵勿攻北

註二：Wang Erh-min: "China's Use of Foreign Military Assistance in the Lower Yangtze Valley, 1860-1864,"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，第二期，五三七—五四七頁。

門同一情理。現接阿、馬領事照復，以水師官不欲越預，濱南任由官兵攻剿，設有飛彈悞及界內，水師官亦不過問，仍不得越過周涇等語。查洋涇濱南非越周涇不可，濱南既任官兵攻剿，試問不越周涇如何能到濱南，是該處賊匪可到，官兵不准到也。彼此相待兩歧，未免相形見拙。在阿、馬兩領事向來辦事公正，本部院揆情度理，諒因兵力較單不欲與賊爲難故耳。惟在滬官兵二、三萬人，只因管帶有人，素重情理，其所以恪守不准入界之約者，實本部院一人力爲保存洋房，致拂數萬人之心志。而兵勇均以任賊橫行，我軍束手受其轟擊，皆由外國人欺壓所致，情理實有未洽。設數萬人一時心變，共伸積忿，則與各國洋商性命財產大有關繫。此誠衆怒難犯之事，一經激成禍端，本部院雖欲禁止而勢已不能，即使大皇帝嚴治不善之咎，將本部院一人粉身碎骨，既以此身爲殉，業已無可復問，而於各洋商性命財產則已大受其虧，與其日後返〔反〕悔，莫若事前熟計。因承貴公使傾心相待，敢布見到之言。如以此論爲然，何不早倩水師提督帶兵來滬，嚴禁逆匪勿出北門及小東門向西接仗，並不得在陳家木橋一帶起築砲臺營壘，則本部院仍禁官兵不再向東攻賊，使洋涇濱地面肅然安靖，又得情理之平，豈不彼此兩便。而賊匪既與官兵牴牾，儘可由西南等門出戰，並非無路可走。若徒禁官兵不近洋涇濱，而賊匪可在洋涇濱左近任意攻擊，直是一偏之見，使本部院萬分爲難，洵係不平之甚也。」（註三）

原自三月初英美軍直接攻擊清軍營壘之後，清軍無法自商埠區進攻上海城廂。而小刀會則尤其利用方便，自北門出入商埠地區，交換物品，取得接濟。且爲抵抗清軍來犯，並在北門外洋涇濱以南地帶添築礮臺。即使清軍不經商埠而越過周涇在洋涇濱以南進攻北城，亦會受到小刀會礮台還擊，自然毫無施展餘地，在此困難情況下，使吉爾杭阿不得不思考爭取英美合作。因是自十月以後，積極說動英美領事拉攏兩國合作。隨後吉爾杭阿又於十一月十四日（一八五五·一·二）照會英國領事，擬具六條辦法，俾與英方合作執行。茲並開列於後：

一、官兵在陳家木橋一帶及馬路南半截擇地紮營，務望貴領事出告示，曉諭外國商人，暫勿到馬路跑馬遊行。並諭禁外國人勿至官兵營前窺探往來，恐有城

註 三：吳煦檔案中的太平天國史料選輯，第二八一—三〇頁。

內外國流氓混跡其間，無從分別也。

一、本部院現禁官兵不許持械進洋涇濱各處巷柵，望貴領事諭知禮拜堂巡街兵亦勿在柵外攔阻，致生事端。

一、暫借馬路南半截，將來若有損壞道路，一俟克復滬城，定當修好奉還。

一、官兵紮營後，仍須擇地起築城垣，不准業主租主□稱外國人地土稍有指阻。

一、沿濱一帶應拆民房，須請貴領事派員查勘指點，以免悞拆。

一、現擬陳家木橋迤北距濱一二十丈地方築牆，沿馬路西南截斷往來偷漏之路。其打狗橋西首，美國水兵駐守交界之巷柵，俟新牆築成將巷柵包圍在內，使賊無路可通，庶地面一律肅清。（註四）

吉爾杭阿六條計劃，分別照會英美法三國領事，爲求速效及爭取三國合作起見，同時並派海防同知吳煦（字曉帆，浙江人），會同紳士翰林院庶吉士張庭學（字詩農，浙江鄞縣人，咸豐二年進士）以及商人候選道楊坊（字啓堂，浙江寧波人）分別會晤英美法三國領事，取得三國同意，決計於十一月二十五日起，沿洋涇濱北岸築牆一道，以斷小刀會進入商埠之路。此一交涉，遂使吉爾杭阿攻城計劃接近成功。（註五）

註 四：同前書，第三十一—三十一頁。

註 五：同前書，第三十二—三十三頁，吳煦致張庭學函：「昨日奉陪偏晤三國領事，各事均爲樂從，回營後逐一轉稟中丞，並將英國繪圖大略呈核，憲意甚爲忻悅。奉諭此事三國況已願辦，首宜趕早舉行，遲則賊有預備，轉恐日久無功。必得本月廿五日起手，先斷洋涇橋、三茅閣橋、陳家木橋三處要隘接濟。請外國水兵力堵洋涇橋，先於立大碼頭築牆堵塞。三茅閣橋亦於橋面築一磚牆。陳家木橋本係板橋，將板抽去，再得水兵巡綽（緝），自可斷其往來。至洋涇橋至陳家木橋沿江一帶，英國阿領事所欲築牆處所，原係妙策。但築牆工程不小，又需時日。現在惟有由三國派兵，先與本地所雇鄉勇會同巡查，一面再辦堵築之事，或樹木爲柵，或編竹爲籬，何項簡便而能攔截，即請啓堂（楊坊）兄今日與英國領事速爲商定。經費一層，亦宜與之訂定。只好先送若干，請其趕早辦理，應送之款亦須即日備送，庶不悞廿五之期。至法國議築公所後圍牆，所費尙不甚鉅，只好允許。亦令先斷接濟，一面築牆，萬勿因此耽擱。應送法國經費，須與英國同時速送，以免偏倚。」

今日啓堂兄往訂舉行日期，及經費數目，本地雇勇人數，務望逐一議定，即望示知，以便轉稟。其南營杜絕往來行紅，爛泥渡、陸家嘴、頭二擺渡等處，定見抽去渡紅，派拖甬紅盤查，則水路亦可無慮。望囑啓堂兄轉告三國領事，以見彼此同心，此番務請斷絕盡淨而後已。專此奉復，即頌旅安。仍候回玉，不另。啓堂兄均此致意。

再啓者。法國領事所云：賊固接濟既斷，勢必獻城，或不日攻破城池，城裏匪黨請問撫憲如何辦法？弟亦詳細稟知。奉諭：前曾屢次招降，奈賊頑梗不化，本係自尋死路。今既相持日久，不但害蒼生靈，抑且耗費錢糧，首夷罪名實無可逭。前者曾奉諭旨，務將叛逆首犯劉麗川、陳阿林及戕官之潘小鏡子、謝安邦等四犯，悉數擒拏等因，此四人萬萬無可輕恕，其餘脅從之衆，撫憲仰體好生之德，亦斷不致人人誅戮。

吉爾杭阿既得英美法三國領事合作，協助處理洋涇濱築牆堵守之事。遂即出示公告沿洋涇濱北岸居民，凡有碍房屋，一律拆除，限期遷出近岸地區。(註六)至其當時沿洋涇濱北岸築牆防堵情狀，可就附圖略作參考(見上海北門外洋涇濱地區略圖如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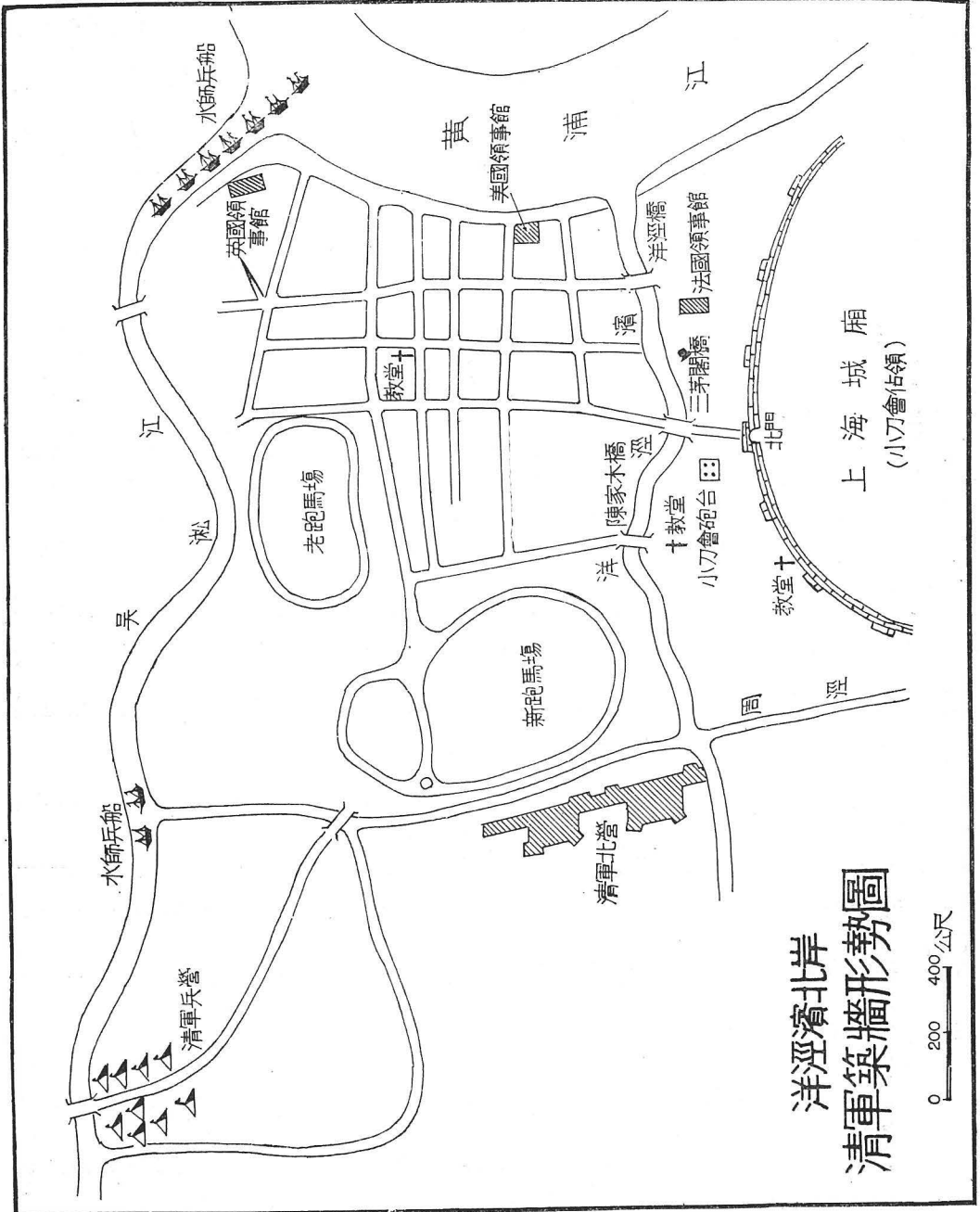
圍牆築成之後，小刀會外援斷絕，雖與法軍及清軍在北門外屢作激烈戰鬪，終於不能抵抗。繼續相持一個月之久，於咸豐五年正月初一日(一八五五·二·十七)城破軍潰，小刀會勢力自此瓦解。清軍之所以能够攻戰成功，收復上海，當與英美法三國之合作，以及法軍參與助戰有重大關係。而從中奔走經營之江浙官紳，自此亦特受重視。(註七)

今承三國公使領事協力相助，斷其接濟，賊即坐困，或有獻城之舉，亦未可定。今中丞酌定章程，從斷絕接濟之日起，有能於七日內將首逆四人捆獻並獻城池者，倡論動手之人並予獎賞翎頂官職，並從重賞給銀兩。城中爲從各犯，棄戈投誠，亦一概免死，或遣散或遞籍，臨時分別安插，過七日外則又未能照辦矣。如待攻破城池，能捆獻首逆四人者一體獎賞。惟兵勇進城，難免玉石俱焚，若仍敢抗拒官兵，則死亦不足惜也。如此分別酌定，皆合天理人情。伊領事向以行善爲懷，無事不合情理，諒以此論爲然。望閣下與啓堂兄詳晰轉致伊(Benoit Edan)領事，囑於斷絕接濟後遣人徧行傳諭，使城中悔罪之人，皆可自拔來歸，遵法捆獻。不但能保己命，並可救回無數生靈，陰功莫大，皆伊領事所成全也。」

註六：官方諭飭洋涇濱居民遷移告示云：「現在英美法三國會同保衛洋涇濱地界，議定築牆堵守，凡碍及築牆巡守處所，不論中外房屋，聽外國領事官委勘明白，一概拆去。凡係安分良民早已遷避，其不願早搬者，非與賊匪往還，即係貪賊買贖，必非善類。況係軍務大事，倘有抗違不遵，定即嚴拏究辦決不寬貸。特示。」(吳煦檔案中的太平天國史料選輯第二十八頁。)

註七：咸豐五年正月十四日，吳煦等人具稟請獎，充分說明江浙紳士奔走中外合作攻復上海之經過，茲將稟文列出：

「署松江府海防同知吳煦、浙紳翰林院庶吉士張庭學、商董候選道楊坊，謹稟大人閣下，敬稟者：竊卑職、紳董等，仰蒙憲委會同美、英、法三國領事官，在於洋涇濱分段築牆堵賊接濟，雇集夷勇、局勇水陸堵守。計自上年八月爲始，先自法國築牆，繼則美國接辦，迨英國築牆於陳家木橋一帶，旋被賊匪摧毀。當又密商法國提督，率領水兵，毀賊新築炮台，賊匪炮傷水兵。因而法國提督定欲除殘報仇，屢次會攻逆賊。卑職煦復獻編籬壘土之策，一日築成。即蒙憲臺、撫憲飭派兵勇移營進逼，從此要隘杜絕淨盡，粒米不能入城，賊匪窮困饑疲，元旦遂得克復城池，擒誅逆衆，是斷絕接濟洵已稍著成效。卑職等恪承指授，幸蒙厥攻，下懷不勝欣忭。計自築牆以至竣事，歷時幾及五月，地雜華夷，事多磨折，艱難危險，實已備嘗。一切實情，悉在憲明洞鑒，無待卑職等縷述，此皆大人德威普著，成算在胸，斯有如響之應。卑職僅供奔走，無足言功。惟在事司董局勇人等，勤勞日久，盡力勛襄，均屬結實可靠。當牆工初築，賊匪覬跡洋涇濱，米糧蔬菜往來未絕。卑職等設法阻截，並蒙派撥員弁奮勇人等分投圍堵，並奉飭派健銳勇，隨同卑職往來辦事，日久辛勤。迨九月間設局，准令逆黨投誠，奉委巡檢蔣銓逐名驗收，分別剿髮遣散，經理四月有餘，諸臻妥協。卑職煦又督蔣巡檢隨時拏獲從逆要犯多名，均經解奉嚴辦。本年元旦戊刻，蒙派卑職煦與蔣巡檢酌帶兵勇堵截小東門北門要隘，生擒逆犯徐耀等一百六十餘名，一律解請正法。並督蔣巡檢帶領健銳各勇奮勇登城，隨同克復。凡此在事出力，皆係歷歷可數。現當查敘功績之時，卑職等未敢泯沒微勞，合將最爲出力員名，彙開印摺稟送，仰祈大人俯賜分別酌獎，俾得觀感興奮，而示鼓勵。實爲恩便。」(吳煦檔案中的太平天國史料選輯，靜吾、仲丁編，第二十七—二十八頁。)



小刀會事件，導致上海通商外人英美法三國直接介入中國內戰。同時亦導致上海外人之組織武力自衛隊，並且更無形確定上海外人對於所居商埠區域之防守權力，不久即形成所謂之外國租界地。這是開放中外通商十年來之重大轉變。至於其他最嚴重之轉變，則為海關行政權自此落入西方列強之手。凡此對於中國未來百年命運，均產生難於估計之影響。實較一場內戰之殘酷嚴重百倍，惟內戰當為創發主因，自予外人可乘之機。

二、江南大營兵潰後江浙大吏之活動

小刀會事件之後，由於太平軍志在爭奪長江上游，且以清軍江南北大營在金陵周圍之屏蔽，使江浙富庶地區得到保障。上海亦得加速發展，日趨繁富。然在五年之後，咸豐十年閏三月十六日（一八六〇・五・六）江南大營為太平軍攻潰。此時長江下游暴露於兵劫之下，岌岌可危。於是立即引起江浙大吏對於上海前事的回憶，迅速思考到借請英法兵前來協助。遂乃形成更大規模之借兵助剿運動。倡議官紳即為主持大局之地方領袖：若兩江總督何桂清，江蘇巡撫徐有壬，浙江巡撫王有齡，江蘇布政使薛煥，蘇松太道吳煦，蘇州知府吳雲，以及江浙地方紳士多人。其中尤以守土有責之地方大吏，期望最為殷切，急切盼望英法兩國派兵助戰。而借兵助剿之種種意見與活動，並亦構成一代關係複雜之有趣史跡。（註八）

咸豐十年江南大營兵潰以後，江浙大吏及地方紳士，為謀地方安全，於借助洋兵觀念之下，發展出各種不同頭緒不同形式之防禦武力，情勢相當複雜，必須分別一一討論，自不宜在此多費篇幅。簡括言之，當時江浙兩地區有不同系統之中外混合軍，若常勝軍、常安軍、常捷軍稱是。有洋將代練之中國兵，若法國之龐發（Bonnefoy）、

註 八：關於借兵助剿問題，可參閱以下諸文：

嚴中平：一八六一年北京政變前後中英反革命的勾結。歷史教學，52-4-15；52-5-14。

又，Wang Erh-min：China's Use of Foreign Military Assistance in the Lower Yangtze Valley, 1860-1864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，第二期。

又，John S. Gregory：British Intervention Against the Taiping Rebellion, *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*, Vol. XIX, No. 1 (Nov. 1959) pp. 11-24.

又，Lillian M.L.："The Ever-Victorious Army Sino-Western Cooperation in the Defense of Shanghai Against the Taiping Rebels". *Papers on China*, No. 21, (1968). *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*, Harvard University, Cambridge, Mass.

英國之斯得弗力（士迪佛立 Charles, W. Staveley）即是。乃至有直接參與中國軍務之英法現役軍官。凡此俱已顯見西方勢力之介入與影響。而其所以形成如此複雜情勢，基本動因，即在於太平軍之軍事行動，以及江浙官紳謀求生存安全之願望。

江南大營兵潰之後，風聲傳出，首先思考借洋助兵之計者為浙江巡撫王有齡。王氏字英九，號雪軒，福建侯官人。受何桂清識賞，自咸豐七年以來，一直任官江蘇按察使以至布政使，以精覈錢糧見長。並支援江南大營糧餉有功。剛於咸豐十年三月十三日升任浙江巡撫。一月後即有江南大營兵潰之事（閏三月十六日）。王氏得上海道吳煦來信相告，即於閏三月二十二日（一八六〇·五·十二）覆書吳煦，並分函兩江總督何桂清。提出其借洋兵來助之計。時距大營兵潰僅有六日：

「刻讀手書，謹悉一切。大營兵勇已全數潰散，我輩經營四載，費盡心血，一旦竟付東流，言之能不痛哭長嘆息耶。另示一切，乃不得已之苦衷。（按：另示所指，當為借洋兵之具體辦法，惟此項密函，已無從查得。）刻已函商宮保（指何桂清）云。鎮江、丹陽可以紮住，常州不至有虞，則無容議。倘毫無把握，一有不測，非若杭州之有人救援。此時杭州自顧不暇，且無得力將弁，如何能以分師。自杭州以外，均緩不濟急，惟有此着，可以濟變。至出奏時只說彼族情願助順剿逆。求照從前和議，已不可阻止等語，似尚與辦事者無礙商之。不知根帥（何桂清，字根雲）以為然否？俟有回信再復。」（註九）

又隔三日（閏三月二十五日）王有齡繼接吳煦之信，遂又回信吳煦，再度提議商借洋兵助剿辦法。（註十）

吳煦以海防同知之微末地位，於小刀會之上海倡亂時，結合租界洋人，協助收復上海。因功而獲擢升。數年之間，已官至蘇松太道地位，抑且適為上海地方首長，兼管海關，自尤與各國領事來往頻繁。及聞江南大營兵潰，立即飛函通知浙江巡撫王有齡，相商應急辦法。王氏既能思考借助洋兵，吳氏更是此中熟手。遂亦立上稟呈致兩

註九：吳煦檔案中的太平天國史料選輯，第八十七。

註十：同前書，第八十一頁。王有齡致吳煦函云：「昨今由信局兩奉手示，刻又由漿船齎到惠書。讀之不勝痛哭長嘆息。（原註：豈大營尚可恃乎？真欲將江浙輕輕送去）。此事愚見：一面照會請奏情願助順剿逆。事成之後，照前次和議辦理。一面直進長江剿賊。（原註：去歲赴湖北一樣辦法。）方屬有濟。倘欲商議，無人敢作主也（原註：根帥尚無回信來，已兩次作書矣），閣下以為然否？」

江總督何桂清。說明江南大營兵潰，後果堪虞。其時上海受到震動，洋人自必協力保全長江貿易，順勢乞求援助入江追剿，當可迅保江南安定。因乃請求何桂清迅速奏明朝廷，以便進行借洋兵之舉。吳氏稟呈或在致書王有齡之後，然亦必在江南大營兵潰後數日之內。（註十一）

江南大營兵潰，欽差大臣和春，提督張國樑以餘衆退保丹陽。閏三月二十九日（一八六〇・五・一九）太平軍再與清軍決戰，張國樑及提督王浚等均戰死，丹陽遂陷。和春奔退常州。四月初二日太平軍追至，再陷常州，和春負傷退潞墅關。江南各地紳民聞訊，尤驚惶不知爲計。王有齡知事已萬分急迫，遂於四月初五日（五・二五）一面以私函通知吳煦儘速借助洋兵。一面以公牘札諭吳煦，授命辦理借兵之事。一面直上片奏，陳明朝廷。並請吳煦將奏片由海路封寄朝廷，以速文報。足見王氏反應敏

註十一：太平天國史料叢編簡輯，第六冊，第一五一——一五二頁。吳煦致何桂清稟：「東南大局，全在江、浙，所恃者大營數萬兵勇，金陵旦晚可攻克耳。今竟全行奔潰，兵賊兩擾，行將到處蹂躪，大局安可復問。兼之英、法二酋，耿耿虎視，正欲與我爲難。昨□□探悉該酋等虛攻津沽，另於山海關以內海岸登陸，一徑趨京。又聞夷夷尙欲分擾山東，使我前後受敵，彼得逞所欲爲，狂悖情形，業已畢露。並聞香港迤北及通商各口岸，所到夷兵，共計七十餘船，尙有未到二十餘船，總共百隻左右，約共夷兵五、六萬人。舉事有期，北駛在邇，南北同時紛擾，眞屬應接不暇。焉得如許兵將，到處抵禦；各路餉需，又從何處措辦。竊觀大局，洵有不忍盡言者。頃與松海防同知俞丞（俞斌）、上海縣令劉令（劉郁膏）商酌，均謂英、法稱兵犯順，其志不過欲得照會樞垣之四事耳。若在承平之際，斷不能如其所請。但該夷蓄心不善，此次無論勝負，必欲如願而償，兵聯禍結，正無已時。辰下東南危殆，該夷必更逞其兇狡，未必將就息爭。惟在滬各洋商，究有保全貿易之心，不若再向籠絡，囑令從中化解。趁其現有之兵船，助順剿逆，果能規取金陵，立功自効；則所求四事，定當上乞天恩，概如其願。即償補兵費一、二千萬，亦爲救全東南大局而設，較之以兵脅和，遂其勒索，大不相同，於國體並無所損。復傳華商數人密籌，僉云，該夷志在通商爭險，斷無窺伺土地之心，夷酋是否願辦，固無十分把握，跡其平時好利之心，似尙可商。倘得辦妥，南北均得保存，洵係一舉兩得，請即稟商訓示等情。□□伏查該廳、縣所論，不爲無見，但所關過大，非外省所得擅專，且夷酋果否願辦，又難先與議定。本不便遽行轉稟，惟思回紇助唐，契丹和宋，古人每至必不得已，偶有借力夷狄之時。今日之事，東南危不可言，北地又有邊警，均係非常之變，必有非常之策以應之。譬之病入膏肓，勢已不治，明知毒藥，非可涓滴入口，然有病則病受之，或可藉以回生；若並此而不施治，直是無藥可救。此等下下之策，非情急斷不敢瀆陳，是否尙可采擇？仰俟宮太保密摺馳陳請旨再商之處，敢乞訓示遵行。所慮者，大營即潰，賊必全力衝突，事已間不容髮，恐致緩不濟急。所商夷務，固須得旨後始能向說，既恐廷論格闕不行，且額（Lord Elgin）、葛（Baron Gros）二酋將到，又恐迅速北駛，並無可商之人。即或能行，總非月餘不得議定，有濟與否，更非下愚所得預揣。樛昧之見，冒昧上陳。如憲臺別有安定良策，此事必不可行，並求有其妄瀆，請作罷論。已囑該丞等切勿先露口吻，當不致貽貽於外夷也。（按：吳氏復自追記云：宮太保復諭，允與和帥商酌，復無回音，而蘇、常相斷淪陷，大局已不可復問矣。）

速，決策積極。(註十二)

和春退滄墅關，於四月初六日自殺身死。江南大營已無主帥，潰兵數萬，分投流竄，尤其加深騷亂。太平軍乘勝追擊，直逼蘇州。此時江蘇巡撫徐有壬坐鎮蘇州，毫無應敵把握，早於四月初四日關閉城門，禁止出入。同時亦思考到借英法軍前來助戰辦法。故早遣蘇州知府吳雲前赴上海，進行交涉。但自滄墅關失守之後，太平軍已迫近蘇州，再加潰兵聚集城外，危機即在眉睫。當此危殆之時，徐有壬遂亦於四月十一日發吳煦札文，授命火速借英法兵船星夜前來助戰。情詞所見，可知是在萬分危急之中。雖然此札發到吳煦之手，而蘇州已於四月十三日（一八六〇・六・二）失守。徐氏並隨城殉難。(註十三)

蘇州失守之後，江浙地方尤其震驚。當時官紳之一般設計，除借洋兵助剿之外，別無妥善應急之法。連日來地方大吏非逃即殉，無不各圖避趨之計。大致趨勢，又無不以上海為走投安全之所。抑且既欲求援於洋兵，亦不能不就商於上海各國領事。蘇州失陷，太平軍連天攻佔太湖沿岸，長江下游，已無淨土。由是而自然促使上海租界之人口激增，並加速提升其重要地位。其時江南大吏以兩江總督何桂清地位最高，但

註十二：吳煦檔案中的太平天國史料選輯，第九十一頁：王有齡信：「刻接蘇州來信，大帥已退至大關，潰兵紛紛下來，常州之失可想而知。現在惟有請夷兵速來，或到蘇或到杭均可。事成之後弟當任其咎。匆匆手泐，即頌助安。愚弟齡頓首。初五辰刻。」

又同前書，第四十四—四十五頁：「欽命會辦軍務浙江巡撫部院王（有齡），札蘇松太道知悉：照得前據該道函稱：聞得粵、英等國商人因金陵賊勢披猖，公議請兵助剿等情，據此。查各商久駐上海，與居民相安，不啻一家。茲因粵匪竄擾內地，即請助兵剿賊，固我疆圍；以副大粵、大英多年不分彼此互相援助之心，蘇常官民同深感激。並據各司道會詳，請奏前來，除恭摺奏明外，合亟札飭，札到該道，迅即面致各商，速請大粵、大英欽差即刻整隊前往蘇常代為攻剿，指日逆匪盡平，永商和好。我皇上鑒此奇功，必有以報。該道務須從速辦理，弗稍遲延，火速飛速，特札。咸豐十年四月初五日（初七到）」

又同前書，第九十頁，王有齡致吳煦函：「頃專足寄去兩信，計先入鑒。蘇、常如此情形，驛路已經梗阻，奏報必應設法馳遞，以通消息，可否由海船遞至山東或天津？轉遞之處，務祈籌示遵辦，以期便速。此請助安。愚弟齡頓首。初五日巳刻。」

附抄（王有齡）片稿：再風聞上海夷商恐賊內犯，商賈不通，有公請各國之兵助順保商之議，如果屬實，當此賊勢披猖，該夷助順情殷，恐難阻止，或竟藉此挽回大局，保全南服並緩北行，亦未始非計之得。理合附片密陳，伏乞 垂鑒。

註十三：同前書，第四十五頁，徐有壬札文：「札蘇松太道，兵部侍郎江蘇巡撫部院徐為飛札事；照得無錫被圍，蘇城萬分危急。現在粵、英兩國業已和好，想志切同仇，必能撥兵援應。合亟飛札，札到該道即速遵照前赴粵、英兩國統兵處，妥為商辦，務須迅撥兵船，星夜前來。如果藉其兵力轉危為安，我國圖報，惟力是視。本部院翹望援兵，急如星火。軍情緊急，萬勿稍延，切切特札。咸豐十年四月十一日。」

亦藉與外夷會商助剿事而於四月十七日逃抵上海。(註十四)

何桂清逃抵上海，江南局勢絲毫未得改善。其一，太平軍追擊清軍，所至勢如破

註十四：太平天國史料叢編簡輯，第六冊，第一五七頁，何桂清奏：「臣伏查此次金陵大營之潰，皆由和春信用非人，兵勇怨望已非一日。張國樞鬱鬱不得志，在丹陽孤軍擊賊，陷陣而亡。一時軍心瓦解，見賊即走，丹陽、宜興以及常州、無錫，均係賊到即潰，皆坐此弊。蘇城先有奸細混入，又為潰逃兵勇勾結外賊，不過半月，遽報失守，尤堪痛哭。和春在潁壢關，目擊解體情形，無可收拾，先期自戕。張玉良因蘇州不守，亦即飛馳赴浙。正副主帥，相繼淪喪，三軍無主。數萬兵勇，一旦星散，軍火糧餉，悉以資賊。未及匝月，局面潰敗至此，實自古未有之奇變。該逆於十三日陷蘇州後，探聞賊隊絡繹而至，行將蔓延浙境。現在杭州城外，已有蘇省潰兵二、三萬人，其中難保無奸細混雜。臣王有齡督飭在城文武，嚴密稽查，分別安插。祇以人數衆多，領兵將弁，多半逃亡，清理極為棘手。城中餉絀兵單。嚴州之賊，正伺隙而動，內憂外逼情形，實危在萬分。臣等屢次飛咨近省督撫及統兵大員，請發援兵。無如所調閩、楚、江西、皖南、北各路之兵，非自顧不暇，即緩不濟急。即如皖南鎮江長貴一軍向稱得力，已抵江、浙交界之平望鎮，旋因潰兵潮湧而來，遂即折回湖州。此外更遙遙莫必，即有援兵速至，亦復無從籌餉。是以蘇州危迫之時，江蘇撫臣徐有壬焦急無計，飛札新調蘇州藩司薛煥，蘇松太道吳煦，請借粵、粵二國夷兵，赴省救援。並准閩郡紳士韓崇、彭蘊恬、汪藻、潘儀鳳等公稟，特委蘇州知府吳雲齎札催調。乃吳雲甫經到滬，蘇州遽聞不守。臣何桂清於劉河舟次，接據吳煦遣捕盜局輪船飛請迅去商辦，即於十七日晚間抵滬。」

籌辦夷務始末補遺，第五〇五頁，何桂清奏片並咸豐帝硃批云：「再正在繕摺間，適接署蘇松太道吳煦來稟，以撫臣徐有壬據紳士韓崇等商請照會英、法二國借用夷兵防守蘇州。該督接撫臣照會，答以如要辦理保蘇之事，須請總理五口大臣何總督來滬面商，方能議定。吳煦以既奉撫臣諭飭辦助順，一面專派捕盜輪船來接臣赴滬，一面稟明撫臣酌辦。今蘇州既已失守，張玉良又退往杭州，兵勇均已潰散，地方又遭蹂躪，蘇省已無一兵一將，餉源無出，軍火器械一無所有，大局甚屬可危。臣拜摺後，即坐來船，前赴上海商辦。謹將臣赴上海緣由，先行附片陳明，伏乞聖鑒。謹奏。咸豐十年五月初一日奉硃批：覽。蘇垣保守，固尚不可藉用夷兵，今事已至此，何事可商，巧籍一避賊之地耳。」

又吳煦檔案中的太平天國史料選輯，第四十五頁，何桂清給吳煦札文：「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何為抄片咨行事：照得蘇州紳士商請照會英、法二國借用夷兵防守，暨本部堂前赴上海商辦緣由，於咸豐十年四月十六日由驛附奏。除俟奉到硃批，另錄咨行外，合行抄片札知，飭到該道，即便知照，特札。」

又太平天國史料叢編簡輯，第六冊，第一六〇頁，何桂清奏：「臣何桂清跪奏：大營兵勇，潰敗決裂，至於此極，而夷務之無可挽回，景象業已畢露。現到夷兵四萬餘衆，不日即全數北行。迨臣面見卜魯 (Frederic W. A. Bruce) 察其詞意，十分堅決，斷非空言所能阻止。當此事勢危急，若不急為安撫，鉅患即在目前。臣與王有齡之本意，重在消弭北轡。而即以徐有壬借兵助順，與紳商望其救援為激勵之詞，以分其勢而繫其心，仍無礙於國體。即使無江南之變，該夷北擾，亦是不了之局。況賊勢猖獗，深恐乘機勾結，若夷船北駛，賊復北竄，尤為腹心之患。是撫夷、勦賊之情，洵出於萬不得已也。此次薛煥到滬，軍情夷務，皆所目擊。江、浙官紳、商民均以撫夷、勦賊為當世之急務，否則不可收拾。薛煥亦以為舍此別無他法。即蘇省紳士韓崇等亦聯名專函，求薛煥速定和議，迅借夷兵，以解倒懸。臣到滬七日，逐日與該司熟商，本月據該司云，因奉有上諭，各辦各事，若真能挽回，則是聖主如天之福。惟據臣愚昧之見，事已決裂，若不顧東南大局，更不能消弭北轡。安危之機，止爭一聞，不敢不據實直陳於君父之前，伏乞聖明洞鑒。再繕摺間，又接浙江撫臣王有齡來信，並致吳煦一信，並將原函一併恭呈御覽。信中璧田、即張玉良，向忠武即向榮，大帥、即和春，曉帆、即吳煦，小漁、即蔡映斗，趙竹生、即趙景賢，合併陳明。」

竹，天京解圍之後，兩月之間，席捲江浙首善之區二十餘州縣。五月底已接近上海外圍。其二，英法聯軍二次進兵中國，主力直指天津，夏秋之際，正在積極運兵備戰，焉能理會江南官紳求援。其三，此時江浙糜爛，何桂清守土有責，屢受朝旨嚴譴，最後並革職拿問。何氏雖到上海，已是待罪之人。其時清廷已調升薛煥繼任江蘇巡撫，並暫署兩江總督及五口通商大臣。江南地方事務至此完全進入另一時期。

三、北京條約簽訂後借兵之議再起

薛煥繼任，蘇浙兩省大部淪陷，浙江方面仍由王有齡坐鎮杭州孤城，沿海之寧波尚未喪失。江蘇方面則只有上海及附近城鎮，兩處同命同病，而杭州尤見孤危。不過，當太平軍真正進攻上海，遂立即引致英法軍抵抗。再加上北方經英法聯軍進佔天津北京，與中國議訂和約之後，使上海方面易於與英法軍人協同防守。故薛煥面臨局勢，實已日漸好轉。

原當蘇州城破之後，長江下游岌岌可危，地方大吏何桂清、薛煥、吳煦集於上海，難籌應敵善策。除呼求英美法洋商領事協守上海之外，乃由商人楊坊（候選道銜），經美國人可富（Gough）介紹，由美國軍人華爾（Frederick Townsend Ward）主持，召集呂宋人百餘名，輔以兩位美國軍人白齊文（Henry Andrea Burgevine）及法爾思德（Edward Forrest），組成一支洋槍隊，駐松江防守。終因打仗奮勇，雖敗不餒，聲名日漸著聞。薛煥並奏明請獎，賞給華爾四品翎頂，增募兵勇，擴大編組，定名其軍為華軍，遂成地方一支重要武力。這就是後日常勝軍的前身。（註十五）

咸豐十年冬中國分與英法俄三國簽訂和約，清廷政權復得穩定，北方已無問題。俄國首先向北京政府建議，願送中國鳥槍十萬桿，助中國練兵並平內亂。事為恭親王拒絕。嗣後英法兩國亦各推薦軍官，願助中國在沿海各口岸練兵。（註十六）

當時提議助中國平亂者，俄為首創，法國公使亦積極建議，而英國態度穩慎，不欲捲入中國內戰。北京方面，朝內先起反應，並生爭論；仍為反對者多，附和者少。風聲傳至江南，遂又激起廣泛興趣。由於江南遍地糜爛，僅留上海、杭州、寧波、湖州數處孤城，江浙紳富，避難求活，地方大吏更望恢復失土，以贖罪責，深盼洋兵前

註十五：吳煦檔案中的太平天國史料選輯，第一百二十五頁至一百二十六頁。

註十六：王爾敏：練軍的起源及其義意，大陸雜誌，三十四卷，六期至七期，一九六七年，臺北。

來解救。今當中外已經恢復和好，俄法又主動建議助中國平亂，自是極合江南官紳願望。避難上海之蘇紳馮桂芬即有「借兵俄法議」以爲申解：

「側聞俄法二夷有自願助順之說。廷議以爲利多害少，是也。有謂不可行者，不知夷情之論也。欲借夷兵，當先問夷之有異志與否。夫諸夷不能無異志，而非目前數年中事。詳余所爲『重夷務議』中。今之自願助順者，非有他也。貼餉必以百萬計，利在官；逆賊積年劫掠，可攘而有之，利在兵；上年貿易十減三四，事平可復其舊，利在商。」（註十七）

江南大吏借兵解救蘇常，緊急求援，未見實效。而太平軍進軍上海受阻，英美法果然合力防守，自爲保護上海商埠區域起見，居民依爲可恃屏障，江浙逃難紳富，遂以商埠爲安全樂土，紛紛遷入避難苟活，不再更存恢復失地之想。及中外和約簽訂，俄法示好，有相助之意，再度激起借兵之議，地方大吏更欲利用助攻蘇常金陵，以保祿位而免罪責。因是而有浙江巡撫王有齡於咸豐十年十二月初三日，江蘇巡撫薛煥於同年十二月初九日分別呈遞奏摺，再度提出借兵助剿之議。（註十八）

註十七：馮桂芬：顯志堂集，卷十，第十六頁。（光緒二年，校邠廬刊本。民國五十六年九月，臺北，學海出版社景印）

註十八：吳煦檔案中的太平天國史料選輯，四九頁，王有齡奏云：「伏查江浙兩省賊勢披猖，兵力不敷勦辦，維（雖）蒙簡授曾（國藩）爲欽差大臣，現在規取徽寧，未能赴蘇追剿，亟應添兵協助，以免日久蔓延。借資外國之兵，其有無格外要求雖難預料，但由彼在京陳請，亦足徵同仇敵愾之誠，如果照議舉行，可期迅速應手。此後各省貨物已准外國自行販運，不復抽厘，其包攬內地厘捐，勢所必至，餉源既斷，決裂即在目前，不得不爲急則治標之計。浙省寧波一口，現無俄國之人，佛國雖設有領事往來寧滬之間，並未常川在寧，且向來寧口通商事宜皆聽命於上海。此舉事關重大，若由浙向其商辦，必將決之於滬，而不能質之於寧。江蘇撫臣薛煥暨蘇松太道吳煦機宜熟悉，胆識俱優，必能訪察實情斟酌盡善。臣等已密行知會屬令就近妥商酌辦，由薛另行具奏。」

又同前書，四六一四八頁，薛煥奏云：「伏查江蘇軍興八載，良將勁卒戰歿甚多，而賊氛仍熾，茲則至於糜爛不堪。蘇省兵勇積習已深，潰逃是其慣技，民團尤不足恃。議者多謂：必須另籌良策，救民水火之中，庶免愈久而愈難收拾。本年春夏之交，蘇省官紳衆口同聲，欲借英、佛兩國夷兵剿賊。臣初不謂然，緣其時英、佛心正叵測，又嗜利無厭，後患不可勝窮，故不願與聞其事。茲俄羅斯使臣伊格那替業樞（Nicholas Ignatieff）願由該國撥兵在水路會同中國陸路重兵進剿髮逆，佛郎西亦有此請，是出於該使臣等之抒忱自請，與由中國向其商助不同。外夷所貪在利，兵費必鉅，然江蘇南北兩糧臺支放軍餉，從前每年約用銀一千餘萬兩，時歷八年而金陵迄未攻拔，是俄、佛兵費雖鉅，若地方早得肅清，則所省轉不可勝計。且新定條約，江寧一口於匪徒剿滅後，准佛國前往通商，正可以此明諭佛酋，使其早滅此賊，早日貿易。如是則俄、佛由水路而進，先取金陵，以此廓清江路，我即可收長江之利，以贍陸路之軍，餉充則兵自得力。若該酋等派陸兵由旱路會剿，再由京師派添精兵數隊前來，不但髮逆即可立除，即各路土匪亦必不敢竊發。況俄羅斯乃海外之雄，向爲英所深畏，若聯絡俄國收爲我用，則英夷自必戰其驕心，不至與髮逆勾結爲害，此又以夷制夷之法也。論者又謂：夷人深

咸豐十年冬，借洋兵助剿之議再起，就上海情勢而言，當可能促成更具體之合作。英法軍人於北方戰事結束後，有者飽掠而歸，有者尚欲留在中國境內從事征戰。俄人倡議最先，並無進展。而英法公使領事，則已先後紛紛推薦軍官為開埠通商各口岸練兵，以保商務暢通及洋商安全。中國地方大吏則盼望洋兵直接進入內地，代為收復城池。

四、杭州失陷後中外會防之實現

中國官員乘勢利導，借兵助剿，經畫尚未成功，而太平軍已再發動大規模軍事行動，席捲浙東未陷之地。於咸豐十一年十月至十一月間，連陷奉化、慈谿、臺州、寧波。於十一月二十八日（一八六一·十二·二九）太平軍忠王李秀成攻陷杭州，巡撫王有齡，布政使麟趾，按察使寧曾綸，學政張錫庚，提督饒廷選等均殉難。十二月一日（十二·三一）太平軍攻破杭州滿城，杭州將軍瑞昌，副都統傑純均自殺，同日死者萬餘人。忠王李秀成於攻下杭州之後，立即於十二月初八日（一八六二·一·七）揮兵進攻上海，一路通告口岸洋人，勸洋兵洋商保持中立。（註十九）

寧波、杭州先後失陷，僅餘上海地區及附近城鎮，已為僅存之孤島，而江浙殷富紳耆尚且連日接踵而來，避難求活。太平軍攻略浙江各城之時，上海官紳自更感覺事

（承前註）入內地，恐不相宜。然英國和約中本有內地游歷通商一條，即使不借夷兵之力，亦不能禁該夷之不入內地也。第賊勢蔓延甚廣，長江地方遼闊，俄兵即使驍勇，斷非三、四百人所能為力。且夷兵不可令其與賊久持，久則恐生他變，此又不可不慮者也。臣愚以為，該酋如果助順出於至誠，必須厚集兵力，一鼓成功，方無他慮，且可節費。查咸豐八年，英爵懿爾金（Lord Elgin）以火輪船五隻駛赴湖北，路過金陵，為髮逆擊壞二隻，今聲罪討賊，船非數十隻不可，兵非數千名不可，但得夷兵厚集，會同俄兵，水陸並進，可期所向有功，不致顧此失彼。惟祝逆賊早平，誠如聖訓，我之元氣亦可漸復。從此餉可裕，兵可壯，伏莽固可潛消，即外國諸夷見我兵精糧足，亦可以懾服其心，而弭未萌之患，似又不僅為救急之方已也。臣與各司道連日悉心體察，係屬利多害少。如蒙諭旨准行，應請敕下恭親王奕訥等照會俄、暹二國使臣，迅速趕辦，並將如何議給經費之處，酌議章程，兩執為信，遵照辦理，實於殄賊柔遠皆有裨益。

又薛煥並於同一奏中，說明克城之後，中國與外國兵分配賞金及賊贓辦法：見前書，第四八頁：「再俄助順剿賊，克復地方後，所得賊贓，亦應與該使臣等先為議明。如攻復金陵等處，賊贓必多，應以五成歸中國充公，以五成分賞中外兵勇。其應賞兵勇之五成，當以中國二成，外國三成為斷。相應請旨餘恭親王等，一併與俄使臣預為議定，以免中國資財盡流出於外洋，亦開源節流之一法也。」

註十九：郭廷以：太平天國史事日誌，八二八——八四八頁。（民國六十五年，臺北，商務印書館印，第三版）

態之嚴重。太平軍忠王李秀成攻破杭州之後，立即發佈通告，傳知上海，申明進攻上海之意圖。(註二十)上海地方得悉太平軍即來攻打，官民驚懼，遂更加速進行借助英法軍人之會防。觀吳雲致吳煦信，可以見其運用洋商買辦之手法及其焦急緊迫之情況：

「頃邀楊子芳（楊徽猷）來寓，告以軍務之壞，囑其赴城外（指北門外）與廣幫人籌議，凡在夷人處作夥如吳南泉之類，均囑轉告夷人，趕為防範。並懇懇協力助剿，能得兼顧浦東尤為大妙。又邀金蘭生來，囑其趕赴元豐庄與周家濤、張繼雲等商議，速僱夷兵，保守南市。此番變起倉卒，各人尚未周知，子芳、蘭生得此警信，均已分赴各處矣。吟蕉處亦已去信，囑其邀同席華峯諸君商議，於夷人處告以利害，竭力懇懇，緣恐該酋以為數見不鮮，視作尋常之事。全在羣策羣力，（原註：華人告夷人，俾夷人去向領事說。）使知賊勢之大，趕為布置，則憲臺與商亦較易辦。」（註二十一）

關於駐上海英美法各國官商，自己嚴密合作為防守上海安定打算。同時期忠王李秀成亦派人於虹口捕捉兩名英國水手，授予致上海洋人通告，令其轉交英國領事。通

註二十：上海通志館期刊，第二卷四期，一四九一——一四九二頁，徐蔚南：上海在後期太平天國時代，所引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初九日，忠王李秀成進攻上海通告原文：「真天命太平天國九門御林忠義宿衛軍忠王李為誨諭海松江人民、清朝兵勇各宜去逆歸順，同沐天恩，毋得自取滅亡事。照得伐暴安良，固宜逆誅而順撫，而開疆拓土，尤宜柔遠而懷來。緣念本藩自去冬恭承簡命。統師上游江楚，復由江楚班師，而進（取）浙省。凡所經過之地，其於投誠之百姓，則撫之安之，其於歸降之勇目，則爵之祿之，無不在在仰體上天好生之德，我主愛將重士之心；而戡亂治平，招降納衆，諒爾一帶人民，亦所深知而灼見也，茲因東南輿圖□□近歸我版藉；而惟有尙海□□實逼處此，乃我必收之地，而固□蘇浙之屏藩。故特分師五路，水陸並進，而進攻尙海松江。恐爾人民驚恐，惶惶如喪家之犬，而窮無所歸。為是特頒誨諭，先行令人前來張貼，仰爾尙海松江一帶人民兵勇知悉：爾等試看我師一路而來，撫卹各處投誠之人，著即放膽，亦照該等，急早就之如日月，歸之如流水，自當於純良之百姓，加意撫安，其於歸降之兵勇，留營效用。至於在尙海貿易之洋商，去歲□□□□成約，各宜自愛，兩不相擾；自諭之後，倘不遵我王化，而轉助逆為惡，相與我師抗敵，則是飛蛾撲火，自取滅亡，無怪本藩師到而大肆殺戮之威，有傷天地之和也。其宜凜遵毋違！」

註二十一：吳煦檔案中的太平天國史料選輯，第七十一頁。

又同前書，第七十頁，吳雲致吳煦信：「今日憲臺（指薛煥）等商夷人協助之事，有無就緒。此事深費蓋畫，真亦甚難，其蓋畫毫無捏手，全在夾縫裏做文章，故比別事倍難也。」

又同前書，同頁，吳雲致吳煦書：「惟賊勢過熾，能否抵禦，真難逆料。所盼梅君到來，得與法會商通。保全浦東，則為萬幸。事已急迫，楊樸堂又遠在甯波，應否飛信前去，囑其星夜來滬，渠家業俱在上海，得知此信，或能趕緊前來，況受憲臺知遇之深耶。此說明知非能救目前之急，看賊勢恐非數日間能了，迫其到來總有益也。」

曉外人嚴守中立，不得從中協助清軍。(註二十二)

英國領事麥華陀 (Walter Henry Medhurst) 得到李秀成公函，即於十二月十三日 (一八六二·一·十二) 召集在上海英美法軍事領袖及領事，會商應付策略。英國將領何伯 (James Hope) 主張覆一公函，說明上海英美法抵抗太平軍之決心。至採用告示形式，則係出於法國領事伊擔 (Benoit Edan) 所建議。(註二十三)

當此時期，避難上海之江浙官紳，在緊急狀況下，已在積極奔走，極力乞求外力援助。在十二月初旬上海紳商會合向英國巴夏禮 (Harry S. Parkes) 數度商請中外會防辦法。中國出面者先後為吳雲、應寶時、顧文彬、潘曾瑋等人。內中主持人則為吳煦，中間引介之人，當為英國繙譯官阿查哩 (Chaloner Alabaster)。(註二十四) 並且在同時中國紳商擬定借洋兵助剿辦法八條，分別送交巴夏禮及呈遞江蘇巡撫薛煥。茲將此八條中外會剿辦法附開於後，以供參考：

「一、順衆籲以極（拯）民生。自賊匪竄擾金陵以來，江南諸地，蹂躪已徧，所傷生靈，何止數十百萬。中國承平日久，民不知兵，江南風氣，又極柔弱。以致經年累歲，師老無功，凡我文武，無不愧恨。茲幸貴國與中國永遠和好，遐邇咸知，現在商民，無不同聲環訴，求助貴國，實以情極之至。擬請貴國念救災卹難之誼，一面發兵會剿，一面由疆臣馳奏。

註二十二：上海通志館期刊，第一卷二期，三〇九——三一〇頁，蒯世勳：上海英美租界在太平天國時代。引據太平軍忠王李秀成通諭上海西洋人公牘有云：「今忠王已底定蘇州，奄有江東，則上海之當入版圖不待著龜而明矣。今以區區上海，欲作螳臂當車，是猶捧土以塞孟津，多見其不知量也。自西人東漸，與我互市，其僑居於濱海各州縣者不下數千人。我大軍至後，若盡殲居民，則恐傷各國友誼，而辱國體。故先此通告各國人民，毋與滿奴同處，則城破之日猶得民全，若夜郎自大，隱助滿奴，則大軍一至，玉石俱焚。雖悔亦無及矣。」

註二十三：同前書，第二卷四期，第一四九三頁，徐蔚南文，所引上海英法官方對太平軍通告之答覆云：「前已通告南京政權，上海已由英法軍隊防禦。因此一切對於上海的攻擊，將使攻擊者不利。」

註二十四：吳雲：兩疊軒尺牘，卷十二，第三十一——三十二頁，致周騰虎書：『至西人助順一節，前日巴魯（巴夏禮）到滬，介見蘇紳，旋約鄧人與敏齋（應寶時）同晤，央渠相助。巴云：「中國有諺語『成則爲王，敗則爲寇』（原註：巴魯一口官話，於中國情形，無不周悉），今觀此賊，實是寇非王，唯寇勢已大，欲就掃滅，斷非一年半載能了事。我外國人與彼無隙，今欲克復甯波，保守上海，非用武不可，一經用武，即啓弊端。中國人作事，每每有頭無尾，將來開霧之後，萬一揀在我外國人身上，如何處置。今欲幫同勦賊，必須預籌一線到底之法，請大府先行入奏，伊亦稟明駐京公使，聽候示下辦理」等語。（用意本在甯波、上海，而不能不統及金陵，即巴魯所謂一線到底也。）江浙紳士公呈內所稱借兵克復蘇、常、金陵之說，蓋曲從巴魯之意也。事勢至無可如何，不得不委曲遷就，兄視滬城無西人，其能屹然否耶？言之可歎。』

一、防上海以固根本。上海為賊所時刻覬覦之地，其未敢大舉深入者，以有貴國駐守，兼之浙省尚在耳。今寧、鎮已陷，杭城被圍，再有疏虞，賊必全力趨滬。擬請貴國統兵大員，商同調度。

一、復寧波以樹聲援。上海為賊所時刻覬覦之地，其未敢大舉深入者，以有貴國駐守，兼之浙省尚在耳。今寧、鎮已陷，杭城被圍，再有疏虞，賊必全力趨滬。擬請貴國統兵大員，以兵船尅期收復寧、鎮；此間選兵勇中之敢戰者一、二千人，前往守城。則上海得以從容佈置，而賊必不敢輕犯矣。

一、乘空虛以取蘇州。賊衆近日以全力攻杭州，又知寧國被我兵進取，已分股前往救援，蘇城極爲空虛。且其中被脅難民，多有反正之意。擬請貴國酌派陸師，會同中國現紮松江及各路之水陸兵勇，併力進攻，乘虛直搗，定可應手。如能先斷賊通浙之路，則南京亦不難次第而下。

一、會曾兵以攻南京。中國曾帥大兵，現在分攻廬州、寧國兩處，得手即可直下南京。擬請貴國會師合勦，以貴國水師攻南京，即約曾營大兵扼賊後路。如此水陸夾擊，必可淨盡掃除，不留餘孽。

一、酌兵數以定餉需。上海所派松江、青浦、金山、寶山駐守各兵，實數水陸四萬有奇，每月需銀十萬兩。茲蒙貴國發兵，或戰或守，需兵若干，需餉若干，擬請酌量調派。所需兵餉，或以月計，或以收復地方後統計，並應會同法國與均請預行酌定，乃可設法籌備。

一、留寇資以犒兵勇。南京、蘇州逆匪積資不可數計。尅城之日，所遺輜重，不准私自攜取。擬請貴國酌定成數，分犒中外兵勇，庶足以昭信賞，而士馬無不騰歡矣。

一、設公所以便會議。中外軍務，既相聯絡，所有應商辦事宜，難以日計。必須在洋涇濱設一公所，酌派清正官紳數員，逐日與貴國辦事之人，商酌集餉、調兵、設探報、備供應諸務。有應貴國照會中國撫、藩署者，有應撫、藩署照會貴國者，均由公所派定官紳及貴國派辦軍務之人承辦。（註二十五）

註二十五：太平天國史料叢編簡輯，第六冊，一六八——一六九頁。

又吳雲兩疊軒尺牘，卷十二，第八頁，致吳煦書：「兵勇得力者少，惟望西人協助，庶滬上或可以保。水師提督曾否回來？前議滬兵勇直同兒戲，錮習已深，無可挽回，擬於洋涇濱設立會防公所，此必不可少者。承商條款，亦皆是應辦之事，中間略參管見，以期周密。滬上安危，繫於此舉，望先與敏齋諸君籌商速辦。雲俟此間稍可抽身，即當飛棹旋滬，聽候驅策，至禱至禱。」

根據會防辦法第八條所定，上海官紳遂即不稍遲延，而於十二月十四日（一八六二·一·十三）在洋涇濱設立會防公所，時稱會防公所，時稱中外會防局，而以後者應用較廣，乃成為官方一定名稱。會防局之功用，一在徵集捐款，供應洋軍。一在採訪情報，提供消息。一在租僱洋船，運兵運械。一在購辦軍火，接濟戰防。（註二十六）

上海官紳計議完成之後，同時稟呈江蘇巡撫薛煥，薛煥即根據衆紳所請轉奏朝廷。其中參與之地方官紳，俱列名銜。計有宗人府府丞溫葆深、詹事府詹事殷兆鏞、湖北鹽法道顧文彬、刑部郎中潘曾璋、翰林院編修徐申錫、侍讀金日修。地方官則附名其中，為候補知府吳雲、候補知州應寶時。在稟中，聲明同意而未作列名者有：團練大臣龐鍾璐、中允馮桂芬、編修潘遵祁。然其中真正主持經營者實為上海道吳煦。但是並未出名。（註二十七）

註二十六：太平天國史料叢編簡輯，第六冊，一六九——一七〇頁、上海中外會防局開辦章程：

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，設立會防公所，會同英、法二國領事等官，查明西南北大小涇路十一處，各設偵探員董，酌計健丁，專探賊情，輪番馳報。如有大股賊至，即馳報發兵，會同英、法駐守兵丁，併力捕剿。其滬城東路，瀕臨黃浦，商民船隻聚泊至吳淞口三數十里，帆檣相接，其中難保不潛匿匪船。因派委員先禁各船不許停泊近城處所，並查出跡涉可疑者，概行驅逐。另設立水巡礮船，來往梭巡，復經英、法二國酌派火輪兵船，在黃浦、吳淞合流處駐泊，以防外江。其滬城北路，尚有支河由洪口大橋、老閘、新閘直達青浦、嘉定，為逆匪乘船來犯之路。當飭幹員於大橋、新閘兩處添設閘板，加以鐵練鎖截；並由英國派小火輪船，駐紮閘內閘外，以防內河。至於西南路道路錯雜，田原平行，無險可扼，而南、北兩門外，居民稠密，防亦極難，當與英、法二國熟商，由西門而至新閘，由南門而至黃浦，相度地勢，開鑿深濠三千餘丈，起建礮臺二十餘處，盡將民居環包入內。既可據壘而守，又可越濠而戰。復於要口開闢馬路，以通礮車，迎勦追轟，益臻便捷。凡此工程，俱經次第興辦。惟是四鄉難民，紛紛沓至，流離困苦，無可為生。因於南門外校場，搭廠賑濟，妥為撫卹。並令員董隨時稽察，以防奸宄混雜。其餘應辦事宜，隨時體察情形，陸續酌辦。」

註二十七：同前書，一六六——一六七頁，上海官紳公稟：「呈為借師助勦，環請陳奏事：竊查金陵師潰，髮匪披猖。兩年以來，仰見大公祖大人整旣潰之兵，支瀕危之局，克復松郡，保全海隅兩廳五縣。維持危艱，寢饋焦勞，遠近無不共諒。惟是兵單練弱，地狹防多。青浦、嘉定、平湖、乍浦之賊，屢出肆擾，我軍四路星羅棋布，僅能分守，無暇合攻。自十月至今，逆匪以數十萬衆力撲浙省。該逆有一得杭州即圖上海之說，自宜備豫不虞。況上海自甯、紹被陷，杭州受困以後，貿易不通，餉源驟絀。若再曠日持久，正恐兵增帑竭，支持愈難，民困倒懸，何時能解。紳等伏考漢用渾邪，唐資回紇，皆借外國兵力以成大功，於古有徵，於今為便。因思英、法二國，自去秋與中國通和以來，極為見好。其早經駐滬之領事兵官，於防匪查奸等事，互相照會，無不盡心。日前英國參贊大臣巴屢與紳士接見，傾談之次，邀其調集西兵，助同中國官軍，保守上海，克復甯波，次及蘇州、江甯等處。巴參贊深識大體，亦以賊氛肆虐，民不聊生，深為歎恨。惟云，事關中國大計，必得撫憲大人據實陳奏；巴參贊亦可一面稟商英憲以便趕緊議辦。現接會營來函，明春可以分兵到滬。會

上海中外會防局成立，以官紳吳雲、顧文彬、潘曾瑋、應寶時四人主持局務。局址設於洋涇濱商埠源通官銀號之內。分別於吳淞口、洋涇濱、關王廟三處設卡，抽收稅捐，專供支應洋兵作戰之用。當時議定借外國官兵一萬人，每人支應口糧、衣服、軍火共銀二十兩，合計每月支付二十萬兩，其中十萬兩由道庫抽提，另外十萬兩由會防局設卡收捐，而道庫之銀實即出自江海關提撥。此外又議定洋兵助剿之犒賞辦法。即克復縣城一處犒銀二萬兩，克復府城一處犒銀四萬兩。如能克復蘇州、金陵，則於破城之時，城中一切輜重概歸洋兵收管，變價之後，分作三分。英法兵各一分，中國

（承前註）帥乘復皖之威，挾建瓴之勢，勇氣百倍。更得大公祖大人會合西師，居中調度，作犄角之形。尅期進兵。恢復諸城，計日可待。紳等兩省羣黎，同在水深火熱之中，痛切剝膚，待拯情迫。用敢偕同商民人等，環啟臺轅。伏祈大公祖大人俯順輿情，亟賜據情陳奏，請旨敕下總理衙門，會商英、法二國大臣，如何撥兵，如何派餉，及如何會合進剿之處，迅速定議施行。庶可同仇偕作，掃羣醜而靖東南，在此一舉矣。是否可行？伏乞鈞奪，無任急切待命之至！再查蘇省紳士在滬者，尚有團練大臣龔鍾璐，前任中元（允）馮桂芬，編修潘遵祁，紳等面商，意見無異。惟龔鍾璐以事非團練，未便會奏。馮桂芬，潘遵祁抱病，向不與公，未便列銜，合併聲明。上呈籌議借師剿賊章程八條。」

又同前書，一六五——一六六頁，薛煥奏：「奏為江、浙兩省紳士具呈環請，據情代奏，恭摺馳陳，仰祈聖鑒事：竊自浙省甯波府城被賊佔據，上海等處地方頗為震動。迨聞杭城失守，人心更覺驚惶，臣竭力撫綏，申嚴守禦。正在督率文武各員，並會同團練大臣周密布置間，據補用道候補知府吳雲、候補直隸州知州應寶時面稟：有江、浙紳士公議借調英、法二國之兵助剿，懇臣代為具奏。旋有江蘇前宗人府府丞溫葆深，前詹事府詹事殷兆鏞、按察使銜前湖北鹽法道顧文彬、鹽運司銜刑部郎中候選道潘曾瑋等，浙江翰林院編修徐申錫，內閣侍讀銜委署侍讀金日脩等，具呈到臣。內稱：逆匪有一得杭州即圖上海之說，亟應備豫不虞。日前英國參贊大臣巴夏禮（Harry S. Parkes）屢與紳士接見，該紳等邀其調兵協助官軍，保守上海，克復甯波，次及江蘇蘇州等處。巴夏禮深識大體，亦以賊氛肆虐為恨。據云馳奏之後，一面稟商英國大臣。是以偕同商民人等環請俯順輿情，據實陳奏，請旨敕下總理衙門，會商英、法二國大臣，撥兵會合進剿，以掃羣醜，而靖東南等語。臣以事關重大，所呈是否可行，札飭署蘇藩司蘇松太道吳煦督同吳雲、應寶時博采衆論，迅速核議具詳去後。茲據該署司等復稱：粵匪蔓延江、浙，毒徧東南，近復竄踞甯、紹，攻陷浙江省城。賊勢猖獗異常，即圖窺伺上海。適有英國參贊巴夏禮，與江、浙紳士議論賊情，可商會剿。溫葆深等復與官紳商民反復會議，皆謂情形危迫，非此無以安定人心，實係衆謀僉同，詳請具奏前來。臣查逆匪既得逞志於杭，必將甘心於滬。惟當激勵將士，督率軍民，矢志同仇，殲除兇逆，並飛咨督臣曾國藩迅速派兵前來，會同剿辦。惟現在臣與署提臣曾秉忠所部水陸各軍分防松江、上海、金山、奉賢、寶山各路要隘二、三十處，實有防多兵少之虞。而該逆數十萬之衆，兇鋒方張，必須厚集兵力，以操制勝之權。該紳等所謂請兵助剿，亦屬萬不得已之計，既據該司等詳稱兩省紳士、商民急迫呼籲，臣不敢壅於上聞。理合恭摺，由驛六百里具奏，並將該紳士等原呈及另信一函，封送軍機處備查。伏乞皇上聖鑒訓示。謹奏。」

又馮桂芬：顯志堂集，卷四，十九——三十一頁：「滬城會防記」，此文為具備當時人始末之專門記載，但是太過簡略。

分得所餘一分，用此以爲激勸。(註二十八)

關於太平軍忠王李秀成之進軍，對於上海地區之用兵，已是聲至影隨。當麥華陀召集英、美、法三國軍事領袖議商保滬計劃之當日，太平軍已自浙江乍浦揮軍北上，進入江蘇沿海。奉賢縣城已有戰事。南橋亦有軍事接觸。次日中外會防局成立之當日，太平軍已進至商埠英區西面。於是上海東西兩面均受攻擊。上海附近未陷之地，全在黃浦江東，號稱浦東，此時首被兵劫。十二月十七日（一八六二·一·十六）太平軍攻蕭塘，佔青村，焚莊行。二十日佔領川沙廳及南匯縣。二十一日攻吳淞口爲法國海軍兵船所阻。二十二日佔周浦。二十四日太平軍進至白蓮涇。此時上海已成孤島，四面受敵。地方上全恃英法軍及華爾洋槍隊保守。(註二十九)

同治元年正月初八日（一八六二·二·六）法國將領卜羅德（Admiral Auguste Léopold Protet）與英國將領何伯議妥對付太平軍辦法。遂由法國領事伊擔召集兩國軍官，於正月十五日（二·十三）在法國領事館議定中外協防上海辦法六條。足以具體見出上海防務之布署：

「一、美僑居留地及英僑居留地由英軍防守。法僑居留地、上海縣城及董家渡由法軍防守。北門及其附近城牆，由英軍防守。

二、法軍共九百人，其中三百人爲游擊隊，水兵百人爲補助隊。英軍共六百五十人，其中三百人爲游擊隊，又海軍陸戰隊五十五人，水兵二百人，隨時可以補助。但此人數當兵權號（L'Imperious）代替珍珠號（La Pearl）時，得減少一半。

三、喫緊之處，每隔一分鐘，開放二炮，以作警號。

註二十八：太平天國史料叢編簡輯，第六冊，一七〇頁，上海官紳經營洋兵助勦辦法，上薛煥稟：「竊查外國助勦兵丁，不能過多，今以萬人爲率。每連口糧、衣服、軍火，約需銀二十兩，所需月餉以二十萬爲率。此項銀兩，擬由道庫抽捐十萬兩，道庫之銀，仍在關稅內扣劃；公所之銀，擬在吳淞口、洋涇濱、關王廟設立三卡，應可勉強湊此數，然不能不與外國會同辦理。蓋吳淞口、洋涇濱兩處兼抽洋商釐款，關王廟逼近賊匪，必須外國兵船駐紮。惟未知此數敷外國輪船及供應雜用否？至克復一縣城，約犒賞銀二萬兩；克復一府城，約犒賞銀四萬兩，均於克復之日，即行籌發。至於克復蘇州、南京兩處，其犒賞數目，難以預定。擬於破城時，將城中一切輜重，概歸外國兵官收管。俟變價後，分作三成，英、法二國兵丁各可一分，中國兵得一分，是否有當？伏候裁奪。」

又上海通志館期刊，二卷四期，一四九四頁，徐蔚南文，載有中外會防局局址所在。

註二十九：同前書，一四九三——一四九四頁。

四、兩處居留地由各該地之警察及義勇隊維持治安。領事負責敦促滬道維持城內治安。

五、滬道軍隊因作防禦滬城之用。如有移動，應通知各國領事。

六、吳淞爲水路咽喉，由英法海軍防禦，但如情境許可時，陸軍當盡力援助。」(註三十)

當此同時法國砲兵隊長達爾第福 (Tardif de Moidrey) 亦代清軍訓練一支砲隊，駐守徐家匯，助清軍抵禦太平軍，實爲華爾之外之中外混合軍。自咸豐十一年歲末，直至同治元年三月之淮軍到臨，太平軍始終包圍上海，與洋槍隊及英法軍連日交戰。顯而易見，上海之安全，已是全部依恃洋兵之助守。即當淮軍到達之後，實仍須有洋兵助戰，不過淮軍進兵地位已日見重要，尤其遠離上海用兵，英法軍已不願直接介入。然於防守上海而言，洋兵會防實具有重大意義。

中外會防局除於協調洋兵助守上海，密切配合，達到相當功能之外。其另一重要貢獻，則在於僱用洋人輪船，由安慶運輸淮軍抵達上海，亦具深遠影響。嗣後淮軍之建功，李鴻章之飛黃騰達，均與此次運兵有密切關係。江浙官紳避難上海，掬盡思慮求兵求援。咸豐十一年八月曾國藩既克安慶之後，上海官紳即作求救之舉，乃使國藩作募練淮勇之決定。而下游求兵日急，淮軍相隔千里，無法飛渡，適在同治元年正二月間上海官紳有以輪船運兵之計。終於由會防局以十八萬兩銀僱到洋船運兵，淮軍自此建功，李鴻章自此成就不世勳業。此亦會防局一項歷史貢獻。(註三十一)

註三十：同前書，一四九五頁。

註三十一：王爾敏：《淮軍志》，四七——六四頁。

又上海研究資料續集，六五二——六五三頁，李鴻章家書：「前賊犯上海，上海官紳立會防局，議結外國助剿，遣使由海道進都請旨，旋得嘉許。至是，賊犯吳淞口，又盤踞浦東高橋鎮，均爲美人華爾、英何伯，法兩提督與法人卜羅德擊退。華爾與白齊文教練中國兵勇，習洋槍，稱洋槍隊，爲常勝軍。旋華爾陣亡，白齊文以索餉不遂，投賊軍；於是，以戈登代領常勝軍。三月，曾夫子（即國藩）遣男赴援上海。初，曾夫子議遣男別領一軍，由鎮江進窺蘇常。適以上海會防局雇備輪船，遣員至安慶迎接師，遂改令男率楚軍及新募本鄉軍，乘輪東下，紮營於上海城南。聖恩浩蕩，授男江蘇巡撫，男以軍事有燃眉之急，遂以十二月拜表謝恩，受職視事；而別授薛煥通商大臣，專辦交涉事宜。營中條例，悉遵曾夫子釐訂之湘軍規則。」

又吳雲：《兩粵軒尺牘》，卷十二，五——六頁。致雷松年書：「頃奉手諭，蒙垂詢軍情。浦東自川沙、奉、南同爲賊陷，完善之區，蹂躪殆遍；松江、寶山，雖尚固守，而賊氛大熾，勢甚岌岌，滬城風鶴之警，幾無虛夕。薛帥憂憤至廢寢食，奈各軍錮習太深，挽回無術。雲力請乞師皖南，猶恐緩不濟急。幸西人有助順之意，雲偕子山（顧文彬）、玉全（潘曾瑋）諸君與巴魯晤商，定議在

李鴻章率淮軍到滬之後，不久受任江蘇巡撫，但於會防局仍多所利用與倚重，而於主持局紳，則特看重應寶時，此外並添用黃芳。後來黃氏以疾病去職，應氏升海關道離任，李氏乃獨用陳錦主持，其他卡員，亦引進親信。(註三十二)

自李鴻章主持上海地方軍務，後路安全多恃英法軍兼顧，前敵並有常勝軍配合，因是中外會防局仍須籌款支援。嗣後英法軍先後撤回本國，而由英法將弁代中國訓練之洋槍隊尚有二支，分別為英人斯得弗力 (Charles W. Staveley) 及法人龐發 (Bonney) 各統一支。連同常勝軍，俱由中外會防局支應。計自蘇滬用兵起始，前後支應款項由前任吳煦經手開支之款，達五百零五萬一千五百四十兩餘。自同治元年十月以後，由李鴻章經手開支之款，達二百七十八萬八千三百八十八兩餘。此為四年間中外會防一項巨大負擔。(註三十三)

同治四年十一月底，由於太平軍已經平定，蘇滬軍務完全停止，常勝軍早已遣撤，而少數代中國訓練之洋員尚留上海營中。李鴻章乃將英國將弁所練之千餘名及法國將弁所練之四百餘名，一併派淮軍總兵鄭海鰲兼統。同時裁撤所有會防局及分卡。於十二月十九日（一八六六·二·四）奏明朝廷，中外會防局至此告終。(註三十四)

(承前註) 洋涇濱設立會防局。中外合力拒守，當可保此彈丸，以待淮帥（曾國藩）援軍之至耳。熊（熊萬全）、李（李紹熙）反正，已成畫餅，當忠逆竄浙時，能選得力兵將，糾合內應，攻其不備，無論蘇事果否得手，杭圍必可立解，而乃遲迴却顧，坐失事機，可勝太息。」

又同前書，卷十二，第十一頁，致吳煦函云：「頃沈董來云：阿繙譯（Chaloner Alabaster）又為畫策，所有迎師船價，分四個月歸繳，但每名需銀二十兩。擬於明日再往面說，每名極多十五兩，其銀分六個月歸完。如能答應，可否定見，望即示知。以十五兩一人核算。計共需銀十三萬五千。首期約須三萬有零，以後此款即可由防局與阿繙譯籌補按付，似此通融，阿實為出力，可感。」

註三十二：太平天國史料叢編簡輯，第二冊，二百一十二頁，陳錦：松滬從戎紀略，「（同治）三年正月，黃公芳引疾，應公以知府權開道。予獨任會防。帥（指李鴻章）意視予益重，而予危尤甚。予則自行吾素，若勿聞焉。夷目馬福臣、麥加禮、狄安瑪、阿渣哩、梅輝立等均與予洽。夷場巡緝，動資臂助，自總辦會防，出入係乎一手。同局為陳太史元鼎，分局為陳令福勳，捐局為高令樹森，會字營管帶練軍為馮令寶圻。而軍船、船捐局事，猶歸予督辦。」

註三十三：李鴻章：李文忠公奏稿，卷八，第十一頁；卷九，第四一——四二頁。

註三十四：同前書，卷九，第七一——七二頁：鴻章奏：「竊據蘇松太道應寶時稟稱：咸豐十一年冬間，上海賊氛環逼，籌議中外會辦防剿。經江浙紳士呈，由前撫臣薛煥奏，奉上諭：江浙紳士請借英法官兵勦賊，上海為通商要地，自宜中外同為保衛。著與英法兩國迅速籌商辦理，但與剿賊有裨，朕必不為遙制。等因欽此。經此蘇松太道吳煦與各官紳會商舉辦。先於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，在洋涇濱立會防公所，與英法提督領事各官籌商防剿之策，開築濠牆，建造砲臺。一面添練礮勇，隨同西兵四出攻擊。並支應夫船糧草食物以利軍行。嗣又雇備輪船，迎接臣軍東下。迨同治元年三月，

五、結 論

上海中外會防局之形成，時勢背景十分重要。蓋自五口開關，中外通商，港埠情勢，已經進入於國際關涉之範圍。任何變故，均足以牽連中外利害關係，有利則趨之若鶩，有害自必聯合摒除。關鍵重心尤在洋人商利。咸豐十年夏秋之際，英法聯軍會攻天津清軍，而同時在上海地區則助清軍防守，抵禦太平軍，表面似甚矛盾，而洋人爲保口岸商利，其志曉然。此即構成中外協防之基本契機。

咸豐十年，江南大營兵潰，太平軍東征江浙，席捲太湖沿岸，江南膏腴之區。遍地災患。江浙紳富，紛紛遷流避兵，羣趨上海，依爲活命全生之所，於洋兵之來助，自是祈禱以求。實亦構成中外會防之基本契機。

江南大營兵潰，地方大吏或殉或逃，各級官員，無不待罪偷生，苟延殘喘，急於期待洋兵來助，恢復失土，盼望十分熱切。故願一再奏陳，呼求借洋兵助剿。實亦構成中外會防之基本契機。

（承前註）大軍蒞滬，整兵籌餉，屢克名城，未及三年，肅清全省。即於上年四月間遵旨將洋涇會防公所停撤。仍留分局數處，併歸蘇松太道衙門兼辦，以備支應。現在英法在滬防兵均已回國，會防分局於本年十一月底全行裁撤。又吳淞口原有法國防兵駐紮，由該處團防局董事辦理支應，本年七月間亦將供應全停，裁捐撤局。計自十一年十二月開辦會防，至今閱時四載，所用經費悉在本局捐款項下支銷，並未動用正項。合將會防撤局緣由稟祈察核奏咨等情前來。臣查從前上海會防局之設，緣時勢迫迫，不得不籠絡洋人。薛煥原奏內即已聲明，只可謂一時權宜之計，究之中西兵弁，實不能在一路會剿，致受牽制。先是西兵克復青浦嘉定二縣，旋得旋失，待官軍再舉而後定。自嘉定復後，進攻蘇屬各城，惟戈登率常勝軍以從，英法弁兵總未離滬城一步。是以臣軍抵滬數月，即經會防原紳馮桂芬潘曾瑋等呈請撤局。維時臣以戰事方亟，上海係後路根本，西兵屯駐城內外，索應月糧房租夫價，需費甚鉅，既相習爲固然，未便遽翻前說，致生他變。因暫留會防一局，稍示羈縻。逮至蘇常肅清，金陵告捷，彼族無可藉口，英法駐滬之兵，以次撤退。自上年八月起，丁日昌應寶時等與該提督領事再四商催，始將歷年占住上海學宮城隍廟園及大境青蓮庵諸處陸續讓還。節經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，從此滬城風氣一清，界限分明。實皆仰賴朝廷德威所被，事機十分順手。而會防局從容蒞事，亦得有始有終，殆非該局官紳始願所及。計三四年來，動用經費爲數不貲，悉就華商設立籌捐。臣於本年二月奏報軍需清單內，已聲明此項應歸外銷。再英法未撤兵之先，據英領事巴夏禮以上海係通商最要口岸，須由中國練兵接防，該公使復向總理衙門稟請，臣即酌留上海城南高昌廟法國教練勇四百人，鳳凰山英國教練勇千餘人，仍速派英法武弁各數人分司教習。令由中國官統帶。並派記名總兵鄧海鰲帶淮勇親兵一營，赴鳳凰山駐紮，兼統教練各營，會同上海道節制調遣。其勇丁口糧章程，改照楚軍營制，按月由關稅內撥給。外國弁兵，止管教練鎗礮，不准干預營務，並與該領事等議明，此後該軍進止機宜，與洋弁應否撤換之處，悉由督撫統兵大員主政，以重海防而肅體制。」

然根本促成動力，尙全繫於太平軍之用兵趨向，咸豐十年十一月，太平軍兩度東征，對於上海口岸形成包圍，遂即促使上海洋兵之捲入中國內戰，中外之會防乃於此應時而生。

中外會防固足以保上海之安全，實爲李鴻章與其淮軍奠定用兵基礎，借其地之財力與西洋槍礮之裝備，乃得完成其平吳大功。實乃前人耕耘，而食其利者則在於有識力能利用其情勢之人。

上海中外會防，真正蒙其利者，實爲英法列強。自此租界之擴張，外人租界自主之漸次確定，上海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重心之轉於租界，口岸之加速國際化，此後百年間之種種進展，均以此次中外會防爲其初步。至於中外會防局之特殊機構，自此將永不會再出現，蓋沿海口岸逐漸發展爲獨立國際都市，外人自有獨立行政，獨立謀畫，獨立擔當，舉凡軍事行動，亦決不容中國公私任何人加以過問。所謂主權已失，此後口岸即以洋人爲真正主人。

附記：

本文之撰著承劉廣京教授、李三寶博士提供若干英文資料，特爲申謝。

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寫於香港中文大學